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倡导勤俭节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车辆费用，傲农生物于2018年4月起在公司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逐渐取消高管及各单位负责人配车，原已配置车辆陆续转让给原使用人，公司仅按费用标准核报相关车辆费用。2018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温庆琪、张敬学、徐翠珍、叶俊标、吴有材、罗秀琴、杨再龙、李朝阳（以下简称“关联方”）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将公司车辆转让给该等关联方，本次转让共涉及公司旧机动车辆11台，交易价格均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转让价款共计1,833,766.31元。

黄华栋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国梁、彭成洲为公司董事，温庆琪、张敬学为公司监事，徐翠珍、叶俊标、吴有材、杨再龙、李朝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秀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晓勇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之前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同类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刘国梁，男，中国国籍，2011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区总经理。

2、黄华栋，男，中国国籍，2012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彭成洲，男，中国国籍，2011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中原区总经理。

4、温庆琪，男，中国国籍，2011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经理，并兼任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

5、张敬学，男，中国国籍，2011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事业部总经理。

6、徐翠珍，女，中国国籍，2011年9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叶俊标，男，中国国籍，2011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吴有材，男，中国国籍，2011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区配合料事业部总经理。

9、罗秀琴，女，中国国籍，自由职业者，为公司副总经理饶晓勇的配偶。饶晓勇，男，中国国籍，2011年6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区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

10、杨再龙，男，中国国籍，2011年5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区总经理。

11、李朝阳，男，中国国籍，2011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区总经理。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倡导勤俭节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车辆费用，2018年4月起公司在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将原已配置给高管及各单位负责人的车辆陆续转让给原使用人，转让定价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刘国梁等11名关联自然人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共涉及向关联方转让旧机动车辆11台，转让价款共计1,833,766.31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均为公司旧机动车辆，共11台，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受让方姓名 | 资产名称     | 购置时间     | 账面净值                | 成交价格                |
|-------|----------|----------|---------------------|---------------------|
| 刘国梁   | 奥迪轿车     | 2013年1月  | 24,857.25           | 24,857.25           |
| 黄华栋   | 奥迪轿车     | 2015年1月  | 161,109.00          | 161,109.00          |
| 彭成洲   | 奥迪轿车     | 2014年2月  | 103,375.00          | 103,375.00          |
| 温庆琪   | 奥迪轿车     | 2015年2月  | 174,980.69          | 174,980.69          |
| 张敬学   | 奥迪轿车     | 2013年10月 | 244,932.68          | 244,932.68          |
| 徐翠珍   | 路虎汽车     | 2016年1月  | 258,515.55          | 258,515.55          |
| 叶俊标   | 奥迪轿车     | 2015年12月 | 228,886.86          | 228,886.86          |
| 吴有材   | Jeep 越野车 | 2015年12月 | 370,517.28          | 370,517.28          |
| 罗秀琴   | 奥迪轿车     | 2013年12月 | 79,288.00           | 79,288.00           |
| 杨再龙   | 沃尔沃轿车    | 2013年1月  | 26,195.00           | 26,195.00           |
| 李朝阳   | 奥迪轿车     | 2015年1月  | 161,109.00          | 161,109.00          |
| 合计    |          |          | <b>1,833,766.31</b> | <b>1,833,766.31</b> |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系公司为改变原有配车运作方式，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节约车辆运行成本而产生的偶发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8年8月30日，傲农生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吴有林、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转让车辆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而引起，有助于降低公司车辆运行成本，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通过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傲农生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转让车辆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而引起，有助于降低公司车辆运行成本，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30日